

投標須知

工程會112.06.30版本

本公司112.8.10版本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彰化光復路郵局承續工程**

本標案案號：**A113014**

三、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5億5,253萬1,490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本採購相關單位如下：

(1)機關地址：106409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2)機關辦理單位：

1.洽詢承辦單位：資產營運處專案管理科

電話：(02)23921310 #2713陳小姐/傳真：(02)23969128

2.採購單位：資產營運處營繕管理科

電話：(02)23921310 #2734林小姐/傳真：(02)23969128

(3)上級機關名稱：交通部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 / 傳真：(02)87897514

十四、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

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 水泥
- ☒ 水泥製品
- ☒ 鋼筋
- ☒ 預力鋼絞線
- ☒ 結構鋼
- ☒ 陶瓷面磚
-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 砂石
- ☐ 木材、竹材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 升降機
- ☒ 手扶梯
- ☒ 阻尼器
- ☒ 監視設備
- ☒ 門窗
- ☒ 櫥櫃
- ☒ 空調設備
- ☒ 消防栓
- ☒ 照明燈具
- ☒ 避雷針
- ☒ 電氣設備
- ☒ 太陽能設備
- ☒ 衛浴設備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

組件：。[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其他：。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	------	--------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 ^(註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 ^(註2)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註2及3)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1,000人以上 ^(註4)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L1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式1份。

□(2)1式2份。

□(3)1式3份。

□(4)1式4份。

□(5)1式5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服務建議書1式14份(正本1份，副本1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113年10月08日10時00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7樓705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人。本公司不另行通知，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相關條款規定於辦理審標、減價、比減價格或協商時提出說明，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 (4)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 (1)一定金額：新臺幣1,600萬元整。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

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押標金減收原應繳額度之20%。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以現金繳納者請利用郵政劃撥存款(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42001)為之，並請註明標案名稱。以票據繳交者，請隨投標文件一併寄交(如需開標後及時退還者，建議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為佳)。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原契約價金總額(決標金額)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次日起25日內向機關繳納。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結算總價3%**。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保固責任者，其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除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之。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工程驗收合格結付尾款前繳交。**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原契約價金總額(決標金額)30%。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詳契約規定。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由採購單位轉交出納科)**。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如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本公司為受款人。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銀行本行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第9款；☐ 第10款；☐ 第11款；☐ 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

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

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基本資格：

1. 國內廠商：

(1) 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

(2) 乙級電器承裝業(E601010)。

(3) 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E501011)。

(4) 符合以上3種基本資格之廠商得單獨投標，廠商採異業共同投標承攬者，應提出共同投標協議書，並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共同投標廠商以3家為限。

2. 國外廠商：加入 GPA 政府採購協定之 WTO 會員國之廠商或與我國締結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之國外廠商，並於我國設立登記之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級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共同投標。

(二)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含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等。【得透過經濟部（<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相關證明資料，並得列印該等資料代之。】

2. 登記證影本(含綜合營造業登記證、乙級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書所載期限不得過期）。

3. 有效期限內之相關公會會員證(含綜合營造業、電器承裝業及自來水管承裝商)。

4.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

（如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5. 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投標廠商應付)。

6. 信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6條第____款；☐ 第7條第_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一) 工程實績：

1. 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截至投標日前10年內(以驗收日期為準)，完成單一承攬建築工程或共同承攬所分擔建築工程部分契約金額達新臺幣1億1,000萬元，或累計承攬建築工程契約之金額達新臺幣2億9,000萬元。

2. 乙級電器承裝業(E601010)及甲等自來水承裝商(E501011)：截至投標日前10年內(以驗收日為準)，完成單次分離建築工程之電器承裝工程、自來水管承裝工程，或共同承攬所分擔電器承裝工程、自來水管承裝工程，契約部分之契約金額合計達新臺幣1,100萬元，或累計承攬電器承裝工程、自來水管承裝工程，或共同承攬所分擔電器承裝工程、自來水管承裝工程，契約之金額合計達新臺幣2,800萬元。

(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依投標文件審查表(二)所列順序排放。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

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在廠商當地國依法設立登記，相當於我國之廠商證明文件，投標文件之項目與條件與本國廠商完全相同(請參照本須知第64及66條內容)，文件並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招標文件相關規定。**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彰化市成功段630、635、636、637地號。**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投標須知。

(2)契約條款。

(3)空白標單（含標單首頁、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

(4)施工圖說

(5)施工規範。

(6)評選須知。

(7)地質鑽探報告

(8)共同投標協議書及共同投標辦法採購注意事項

(9)投標廠商聲明書(113.1.12版)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10)「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切結書1)。

(11)危害因素告知單及承攬商承攬作業衛生規則(含承諾書)。

(12)其他：投標文件審查表、疑義請求釋疑單、廠商授權書、投標標封樣稿、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七十八、廠商投標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外封套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採購案號及招標標的名稱。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二)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三) 廠商應寄回之投標文件：

1. 基本資格:詳投標須知第64點。

下列請依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一)所列順序排放：

■押標金(繳交正本)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採共同投標者，個別廠商均須檢附)

■切結書1正本(採共同投標者，個別廠商均須檢附)

■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投標廠商應付)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採共同投標者，個別廠商均須檢附)

■登記證影本（登記證書所載期限不得過期）（採共同投標者，個別廠商均須檢附）

■有效期限內相關公會會員證影本(採共同投標者，個別廠商均須檢附)

■承攬工程手冊影本 P1-12頁(綜合營造業檢附)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採共同投標者，個別廠商均須檢附)

■信用證明文件影本(採共同投標者，個別廠商均須檢附)

2. 服務建議書：服務建議書1式14份(正本1份，副本13份)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投標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檢附本表，如非則不須檢附）

3. 特定資格詳本須知66點。下列應附文件請依投標文件審查表(二)順序排放：

(一)工程實績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13年10月07日17時前**(收受投標文件時間：08:30至12:00；13:30至17:00)，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06409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7樓701室。**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

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

(一)本採購案不提供現場領標；採電子領標者招標文件費用新臺幣10元整。

(二)投標資格或文件不符情形：

1. 標封未密封交寄者。

2. 投標文件信封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而未完整標示者。

3. 標單首頁未附或未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者。

4. 變更標價清單式樣或塗改文字或加字、減字者，或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5. 標價之文字（大寫金額）與號碼（小寫金額）字跡模糊不能辨認或塗改處未蓋章者。但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二者之一尚可辨認或未塗改者，其投標文件及標價仍然有效。

6. 廠商未繳押標金者，或以現金附於投標封投標者。

7. 投標廠商未附足應備投標文件或經資格審查未合規定者。

(三) 暫停營業廠商不得參加投標，如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暫停營業情形者，本公司得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四) 若投標廠商符合本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相關規定所稱利害關係人，且本案預算金額超逾本公司對單一或所有利害關係人限額控管時，則投標廠商視為資格不合格，不得為本案決標對象。另本招標案如屬租賃採購案預算金額換算年租金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或其他單筆採購案預算金額達500萬元以上者，可得決標之對象為利害關係人時，應先辦理保留決標，將全案經由內部作業程序審查，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決標。

(五) 廠商受機關委託印製有「郵政專用標誌、商標」之物品，除依契約交付本公司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含有償或無償)之行為，否則應負法律上之侵權責任。

(六)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15日內依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算系統(PCCES)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至本公司。

(七) 開標進行減價或比減價格時，廠商出席代表應攜帶公司大小章辦理，無法攜帶大小章者，得以蓋有公司大小章之授權書授權代表人以簽名或蓋章方式辦理；如未帶公司大小章，亦無授權書者，不得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格，主持人並得要求該廠商出席

代表離開開標現場；經審標結果為不合格標者，主持人得要求該廠商離開開標現場。

(八)標廠商應於取得機關核給之訂約文件後10內，依式製作契約裝訂完妥送交機關，製作費用已含於標價內。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二)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三)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四)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6號、電話：049-2370030、傳真：049-2391517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